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七）

2024年8月7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核查任务，涉及我辖区1家食品经营单位的1个批次产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固原市原州区政宇商行销售的粉条铝残留量检测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8月7日，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文件批分处理单，转办《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一份，检验报告NO：GJ2024-07-1687，检验的食品名称为：粉条，被抽样单位：固原市原州区政宇商行，标称生产者：/（无）。检验结论：铝残留量（干样品，以AI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经查，当事人销售铝残留量检测不符合国家食品标准的粉条。本案中，由于抽检时当事人不能提供购进日期2024年5月23日的进货票据，口述自称是2024年5月23日这一批次的粉条。2024年8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未发现有该批的粉条，当事人称该批次粉条全部销售完毕，导致执法人员不能确定“2024-05-23”具体为粉条的生产日期和还是购进日期，进而无

法实现违法行为的追根溯源，也使得违法所得无法精确计算，所以只能依据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数量(含备样)2.265KG，单价10元/KG，总价为22.65元，认定为违法所得。货值22.65元。

1. 没收违法所得22.65元；

2. 罚款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提供案件相关的各种证据材料，主动承认事实，在食品销售过程中当事人也落实了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积极落实了主体责任，且涉案货值金额较小，社会危害性小。其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第九条“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减轻后有罚款金额的，一般不得低于法定裁量幅度最低倍数或金额的10%。”的规定，办案人员认为应本着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

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建议对当事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2024年11月6日

